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条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简称“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江苏设协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

第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产品标准应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建设标准与服务标准可以不出具。

第四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可以在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再次未通过论证，则通知不予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从立项起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

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项目自动撤销。团体标准修订周期为 6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七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单位应正式成立团体标准编写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组长（负责人）、主要起草人员和工作内容。编写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八条 编写组应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第 1 部分：总则》的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九条 编写组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当向有关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征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一条 编写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

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形成送审稿提交审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修改稿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编写组向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准备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承办。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以采用函审方式。该团体标准起草人（编写组成员）不能担任该项标准审查专家、不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审查前10天将江苏设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单位或专家。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审查专家不得少于5人，获得审查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可提交江苏设协申请批准。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应整理记录“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十七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江苏设协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或专家。到函审截止日期时，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当写出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六）并附江苏设协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建议进行修改的，编写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条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通过的，编写组应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进行研究和处理，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四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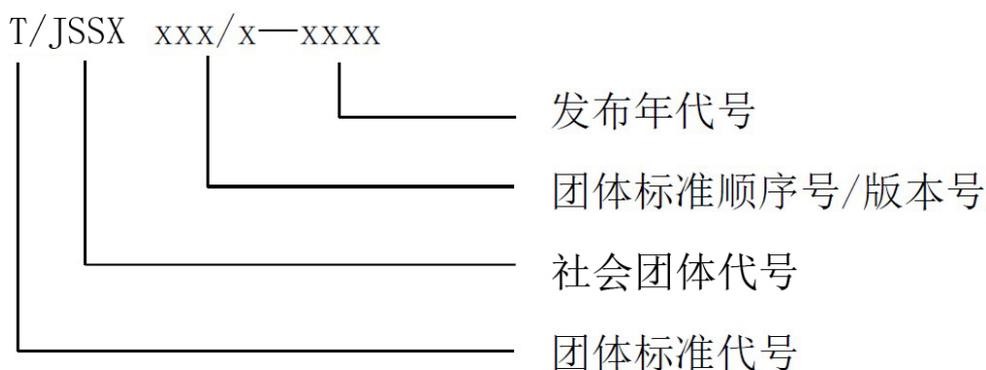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规定或不符合标准审查意见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含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二）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江苏设协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英文缩写：JSSX）、团体标准顺序号/版本号（版本号可选）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为：T/JSSX xxx/x—xxxx。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编号后，由江苏设协法人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刊登在江苏设协网站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江苏设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江苏设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建设或发展需要，由江苏设协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由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专家（专家库成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二十九条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江苏设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江苏设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江苏设协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江苏设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江苏设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江苏设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江苏设协网站发布公告。

附件一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订或修订		标准类别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	
是否申报过		专业	
项目适用范围：			
项目编制意义与应用前景：			

与项目相关的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析：

项目依托的主要技术、产品与工程应用简介：

（包括方法、技术、产品的关键点，研究与获奖情况，工程应用情况）

是否采取快速编制程序（如采取需说明理由）

项目主要章节与内容概况（修订标准列出修订内容）：

编制过程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涉及专利情况：

第一主编人姓名：	单位：	学历：
	职称（职务）：	外语水平：
	E-mail：	电话：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经历，曾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经历）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经历，曾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经历）		
第二主编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E-mail：
第三主编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E-mail：
参编单位与参编人情况：		
编制组总人数：		
联系人：	单位：	电话：
职称：	职务：	E-mail：
建议标准编制跟踪专家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单位：	电话：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 ① 初稿完成时间年月
- ② 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年月
- ③ 送审稿完成时间年月
- ④ 报批稿完成时间年月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万元

其他单位赞助万元

主编单位意见与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委员会审查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江苏设协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江苏设协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六、采用江苏设协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江苏设协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江苏设协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江苏设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审查会议结论；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共 份 弃权：共 份 未回函：共 份		
函审结论：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分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JSSX
xxx/x—xxxx) 团体标准, 现予公告。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八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制组名称			
编制组成员			
复审工作组			
复查专家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